

证券代码：833399

证券简称：香哈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优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拟 0 元收购王爱民持有的北京趣扬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7,249,177.94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0,517,183.60 元。标的公司（北京趣扬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8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2 元；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8.9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1.06 元。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和净资

产的 5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较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爱民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北京趣扬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优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70%增加至 1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北京趣扬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8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2 元；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8.9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1.06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优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0 元收购王爱民持有的北京趣扬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可能出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不力而导致经营不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建立投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及时关注控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范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